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村〔2021〕426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贴息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武农〔2019〕31号）、《关于开展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武农〔2020〕4号）及《市财政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函》（武财农函〔2021〕2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为保障农业生产，结合市农业农村局摸底各区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测算情况，现下达 2021 年全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科目“1100313 农林水”，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相应预算科目(其中用于贫困地区的列扶贫科目)。

各区财政部门收到文件后，要主动与区级农业主管部门联系，落实具体补贴对象，并按照我市统筹整合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高质量完成市级下达的各项约束性任务。

附件：1. 2021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安排表
2. 2021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任务清单
3. 2021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预算支出绩效
目标表

2021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1

2021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区名	金额	其中：列入扶贫科目金额
市农业农村局	110	
新洲区	1120	400
黄陂区	1120	400
江夏区	920	200
蔡甸区	330	
东西湖区	119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310	
洪山区	22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80	
合 计	5600	1000

附件 2

2021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任务清单

单位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数量
市级	2 家以上
新洲区	10 家以上
黄陂区	10 家以上
江夏区	10 家以上
蔡甸区	5 家以上
东西湖区	10 家以上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5 家以上
洪山区	5 家以上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5 家以上
合 计	62 家以上

附件 3

2021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乡村产业发展处
项目负责人		尹维才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18 号）、《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武农〔2019〕31 号）。2. 农业经营主体是乡村产业发展的主力军，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能够引领和带动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加快促进乡村振兴。3. 贷款贴息能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解决企业融资贵问题。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对农业经营主体上一年度所发生贷款的实付利息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		
项目总预算		5600	项目当年预算	5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 年安排农产品加工业专项资金 3000 万元、2020 年安排农产品加工业专项资金 5000 万元。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疫情年的贷款贴息标准提高到 50%。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6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6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600
		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56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各区项目考察验收情况测算，切块分区下达。		

项目绩效总目标	支持企业 40 家以上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业企业	40 家以上	
		质量指标	贴息标准	≤50%	
		时效指标	贷款时效	上一年度	
		成本指标	贴息资金	实付利息×贴息比例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融资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	增加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企业持续发展	长效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企业满意度	90%以上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20 份